

# 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14年8月27日「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」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

114年11月5日114學年度第1次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年12月1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AI產業急需人工智慧人才，提供學生跨域與多元選讀機會，特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計畫，規劃「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，並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** 本學分學程由電機資訊學院為主辦單位，由院長擔任學程召集人。本學分學程由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為審查小組，負責研擬課程、審核學生修讀之申請及執行本學分學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**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，總修習學分為15學分，其中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必修科目，課程規劃如「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程課程規劃表」。
- 第四條** 修畢本學分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另申請「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數位學分學程證書」，則須依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修習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**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**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## 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114 年 8 月 27 日「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」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
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12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單位與課程
機器學習	3	TAICA/機器學習--台大
		RCS機器學習
		RET/機器學習
人工智能倫理	3	TAICA/人工智能倫理-東海
深度學習	3	TAICA/深度學習-陽交大
		RET/深度學習與應用
		RET/類神經網路與深度學習
電腦視覺	3	TAICA/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-台大
人工智能影像應用課程	3	RCS/影像視訊處理

註:欲申請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數位學分學程證書者，  
須依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修習規定辦理。